关于宁国市 2024 年第 35 批次(只转不征) 村庄建设用地的批复

宣政地宁[2024] 11号

宁国市人民政府:

受省人民政府与宣城市人民政府委托用地审批权,宁国市 2024 年第 35 批次(只转不征)村庄建设用地业经批准,现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在该批次申报的宁国市港口镇山门村用地范围内,将集体农用地 0.3736 公顷与国有农用地 0.0141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。

合计批准建设用地 0.3877 公顷, 按呈报的规划用途用于 村庄建设, 不得改变用地位置。

- 二、你市(县)要确实采取措施,提高已补充的 0.0214 公顷耕地质量。
- 三、你市(县)要按有关规定严格履行批后实施程序, 落实补偿安置措施。

2024年8月27日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 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南京局、安徽省自然资源厅,

宣城市人民政府

宁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印制

宁国市2024年第35批次(只转不征)村庄建设用地情况一览表

	4 片田 4												Ý	单位:公顷
序号	A STATE OF THE STA		其 中											
	地块名称或编号 用地位置(乡镇、街	八八四村	农用地				建设用地		未利用地		用途	项目名称	城市(镇)或 集镇、村庄用	备注
	城		集体	其中耕地	国有	其中耕地	集体	国有	集体	国有			地	
1	2024-35-1 港口領山市	0.3877	0.3736	0.0214	0.0141						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 地	港口镇山门村和 美乡村省级精品 示范村项目	村庄	
	合 计	0.3877	0.3877	0.0214	0.0141									